

約翰福音-8：12-36

耶穌在第六章第一次宣告，我是「生命的糧」，以顯示祂的神性。在第八章又再次宣告我是「世界的光」。耶穌說：「跟從我的，必不在黑暗裏走」。「光」與「黑暗」呈現了一種張力，叫人在兩者中作一選擇。法利賽人質疑耶穌這種為自己作見證的方法，耶穌指出，祂不單為自己作見證，也有從上而來的天父為祂背書。只是法利賽人不認識耶穌的身分，也因此不認識為耶穌背書的天父，他們沒有這種屬靈的辨別能力。法利賽人既不相信耶穌，就自然不會行在光明之中，他們在黑暗中去找尋真善美，是否一種自欺呢？

因此，耶穌再指出「你們會死在自己的罪中」，猶太人不明白耶穌話裡的意思。耶穌再次顯明自己的神性「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」。耶穌既從上而來，如果猶太人不相信耶穌的神性，不相信耶穌就是舊約眾先知所指向的彌賽亞，那麼，他們就被自己的不信而被定罪了。眾人再次問耶穌：「你到底是誰」？耶穌回應：「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就會知道我就是那位了」，耶穌指的，就是他在十字架上被舉起的時候，當耶穌經歷死亡、復活和升天之後，世人就能看出耶穌的真正身分了。

耶穌的解說，讓很多猶太人都相信了耶穌，然而，他們還有疑問，就是他們既是亞伯拉罕的子孫，已有祖宗與耶和華立約的恩典，為何還不足夠呢？的而且確，整個以色列民族都在耶和華的恩典之中，但耶和華不單有慈愛，還有公義，耶和華不能無視以色列民族所犯的罪，以色列民族如何處理他們所犯的罪呢？耶穌進一步指出「所有犯罪的人就是罪的奴隸」，奴隸沒有真正的自由，以色列整個民族雖然活在耶和華的恩典之內，但仍未有真正的自由，直至他們認識耶穌、認識真理，並且接受祂，才能獲得耶穌所賜予的真正自由。

住棚節的最後一晚，整個耶路撒冷都點著燈，耶穌卻宣告「我就是世界的光」，耶穌的宣告讓人回到第一章的引言「光照在黑暗裏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。神親自臨到世上了，耶穌就是此事的實現，猶太人需要向這事實作出回應，是行在光明中，還是逃避光的照耀，永遠躲在黑暗中。對於想殺死耶穌的文士、法利賽人、祭司長，這是一個回轉的好機會，然而，他們卻未有好好的把握，讓救恩在他們的身邊溜過。

昔日，耶穌仍未受死、復活、升天，猶太人有疑惑、信心有不足是可以理解。今天，這一切都已成為事實，歷史已為此作了見證，如果仍然選擇不相信，不抱著求真的心態去追求、探索。那麼，我們比當時的猶太人更不懂珍惜救恩，況且，我們還有許多的見證人，像雲彩一樣為此作了美好的見證，我們有甚麼理由不去相信耶穌呢？

或許，我們的不求真，我們信的不足，並不是欠缺真實的資料，而是我們貪愛世界，耶穌說過「你們是屬這世界的，我不是屬這世界的」，我們既屬於世界，自然會貪戀世界所給我們的一切，而輕忽耶穌所屬的天國。今天，我們已是天國的一員，我們思考一下，我們在甚麼的場景、崗位，花過多少的時間去實踐天國的價值，又花過多少的時間去追求世界的價值，究竟我們是站在「光」的這一邊，還是在逃避「光」的那一邊。